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及首期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

(一)概述

1、持股计划首期计划概述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或“《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首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首期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权益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分三个归属期归属至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40%权益,第二及第三个归属期分别归属30%权益。

(2)截至2017年3月21日,广发原驰·海大核心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完成了持股计划首期计划对公司股票的购买,购买股票数量为720,187股。

(3)2017年12月29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首期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议案,确定持股计划首期计划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上述所购公司股票的40%,即288,075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其中时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田丽女士、钱雪桥先生、杨少林先生及黄志健先生共归属86,600股,其他核心员工归属201,475股。

(4)2018年12月28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首期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议案,确定持股计划首期计划持有人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上述所购公司股票的30%,即216,056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其中时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田丽女士、钱雪桥先生、杨少林先生及黄志健先生共归属64,950股,其他核心员工共归属151,106股。

2、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根据《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规定: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的专项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权益(以下简称“二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分三个归属期归属至持有人;自筹资金所对应权益在专项基金权益第三个归属日进行权益归属。

二期计划专项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权益的归属:第一个归属期归属40%专项基金权益,第二及第三个归属期分别归属30%专项基金权益。

(2)截至2018年7月11日,广发原驰·海大核心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完成了持股计之二期计划对公司股票的购买,购买数量4,386,186股,其中专项基金购买数量1,908,436股,自筹资金购买数量2,477,750股。

(3)2018年12月28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议案,确定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上述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1,908,436股的40%,即763,374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其中时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田丽女士、钱雪桥先生、杨少林先生及黄志健先生共归属220,000股,其他核心员工共归属543,374股。

3、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根据《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规定: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的专项基金所对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最终对应权益(以下简称“三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分三个归属期归属至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40%权益,第二及第三个归属期分别归属30%权益。

(2)截至2019年11月4日,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已由“广发原驰·海大核心员工持股计划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888,500股。

(二)本次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

1、持股计划首期持股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权益归属

2019年12月31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首期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议案,确定持股计划首期计划持有人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上述所购公司股票的30%,即216,056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其中时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田丽女士、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杨少林先生、黄志健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共归属63,000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股计划首期计划所对应的股票份额720,187股已全部完成归属,权益归属与持股计划首期计划一致。

2、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

2019年12月31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议案,确定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持有人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上述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1,908,436股的30%,即572,531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田丽女士、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杨少林先生、黄志健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共归属446,531股,其他核心员工共归属126,000股。

自筹资金所对应权益在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三个归属日根据自筹资金持有人实际缴款份额及比例等进行权益归属。

3、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

2019年12月31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议案,确定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上述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888,500股的40%,即355,400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田丽女士、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杨少林先生、黄志健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共归属291,400股,其他核心员工共归属64,000股。

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选举程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程琦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被选举/聘任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持股计划首期持股计划、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及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的持有人。截至本公告日,持股计划首期持股计划、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及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的持有人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未出现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持股计划首期计划锁定期届满

(一)持股计划首期计划锁定期

根据《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持股计划首期计划第一个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给持有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对应权益的归属锁定期为自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权益归属至持有人名下之日起至第三个归属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属至持有人名下之日为止;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给持有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对应权益不设归属锁定期,自归属当日起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即可流通交易。

2019年12月31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首期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议案,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2019年12月31日,持股计划首期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达成,自2019年12月31日起,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全部标的股票720,187股即可流通交易。

(二)持股计划首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持股计划首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广发原驰·海大核心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持股计划首期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持股计划首期计划的存续期

非经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并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首期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7年2月15日)起四年。持股计划首期计划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展期事宜需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2、持股计划首期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持股计划首期计划重大实质性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持股计划首期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持股计划首期计划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展期事宜需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计划首期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元月四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2019年培训情况的报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7年4月25日在创业板挂牌交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吕泉鑫、詹立方担任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7年4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持续督导小组于2019年12月对星云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1、培训时间:2019年12月26日

2、授课人员:吕泉鑫

3、参加培训人员:星云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4、培训方式:采取现场授课的方式,未参加现场授课的人员采取电子邮件发送培训资料的方式进行培训。

5、培训主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二、培训主要内容

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监高买卖股份规定、信息披露注意事项、企业内部控制注意事项、内幕交易相关规定等事项进行了讲解。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通过本次培训,星云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了对上市公司董监高买卖股份规定、信息披露注意事项、企业内部控制注意事项、内幕交易相关规定等事项的了解,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
吕泉鑫 詹立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星云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吕泉鑫		联系电话:0591-38281721	
保荐代表人姓名:詹立方		联系电话:0591-38281707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吕泉鑫,詹立方,柳进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9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9年12月23-27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2)查阅三会文件及相关决议,核查执行情况;(3)核查董监高人员变动及相关决策文件;(4)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5)查看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文件;(2)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不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容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档案资料;(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支持文件如会议决议、合同文本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方面的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是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决议文件、合同、付款凭证;(3)查阅了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4)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合同、发票等文件。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是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财务报表数据;(2)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绩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3)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是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是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确认商出的承诺的内容;(2)核查相关股东承诺锁定股份的变动情况;(3)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确认是否发生影响股东追偿的或有损失;(4)分析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在承诺期间是否有进行风险投资的迹象。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2)对重大合同、原始凭证进行查阅;(3)通过网络途径查询公司经营等方面的情况;(4)查阅公司公告内容。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较上年同期增长1430%,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74.10%。主要原因为:①受到新能源汽车补贴退税的影响,公司下游产业发展有所波动,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②公司继续进行战略布局和实施经营计划,使得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③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			

保荐代表人:
吕泉鑫 詹立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的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5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1,425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306,723,009股的0.0170%。公司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5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500股涉及2人,回购价格为6.129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5,000股涉及1人,回购价格为3.57元/股;公司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2018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925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1297元/股

2、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5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500股,回购价格为6.129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5,000股,回购价格为3.57元/股;公司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2018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925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129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2、2017年11月2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4、2017年1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554.2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6.43元,授予日为2017年11月7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

6、2018年7月1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8年7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39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57元,授予日为2018年7月11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27日。

8、2018年10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18年10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10、2019年4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11、2019年4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2019年11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19年11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1)鉴于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鉴于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2018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6,425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5,000股,合计51,425股。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及资金来源

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4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57元/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129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依然为3.57元/股。

本次公司应支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款161,977.32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款89,250元,合计251,227.3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6-00006号)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4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6,723,009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06,723,009元。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5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500股,回购价格为6.129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5,000股,回购价格为3.57元/股;公司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2018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925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1297元/股。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51,42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6,671,584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12月4日止,贵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51,425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199,802.33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6,723,009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06,723,009元,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6月13日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6-0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9年12月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6,671,584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06,671,584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142,180	38.52	-1,409,252	116,642,928	38.04
高管锁定股	86,421,656	28.18	-1,447,827	84,973,829	27.71
首发后限售股	29,477,799	9.61	0	29,477,799	9.6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42,725	0.73	-51,425	2,191,300	0.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580,829	61.48	1,447,827	190,028,656	61.96
三、总股本	306,723,009	100.00	-51,425	306,671,584	100.00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 二O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0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莆田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莆田市城厢区支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城厢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19年4月12日至2020年1月3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黄金挂钩看跌)、邮政储蓄银行财富鑫鑫向荣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理财期限为14天、邮政储蓄银行财富鑫鑫向荣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2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不超过12个月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及各下属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4月12日至2020年1月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无结构化安排,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委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1	交通银行莆田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黄金挂钩看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1.35%-3.05%	3.11-7.02	14天	保本浮动收益
2	邮政储蓄银行莆田市城厢区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富鑫鑫向荣人民币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2.70%	13.98	2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	/	15,000	/	17.09-21.00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产品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黄金挂钩看跌)

(2)产品代码:2699192499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17日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05%

(6)认购金额:6,000万元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富鑫鑫向荣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富鑫鑫向荣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1100099C38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4)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21日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7%

(6)认购金额:9,000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黄金挂钩看跌)产品的收益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挂钩。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富鑫鑫向荣人民币理财产品的具体资金投向为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有效控制风险、兼顾收益回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选取具有合法合规资质的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同时本着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及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营,确保资金安全。由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以及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发行主体相关承诺、预期收益率等,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2、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开披露实施情况前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5、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上述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相关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60165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6,560.50	502,871.92
负债总额	183,027.36	337,44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533.14	154,766.79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3.16	-3,394.0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90,658,433.49元。公司2019年4月12日至2020年1月3日累计支付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1.61%。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